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583 公司简称:捷昌驱动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资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捷昌驱动	60358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炳峰	劳逸
电话	0575-86760296	0575-86760296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涛路19号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涛路19号
电子信箱	xm@jiecang.com	laoy@jieca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10,978,429.05	2,173,263,920.51	2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0,780,384.91	1,767,512,166.23	9.8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54,429.10	65,862,050.38	275.11
营业收入	846,850,912.09	650,789,627.56	3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609,144.28	150,601,142.88	6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514,040.38	129,225,574.89	6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2	9.06	增加4.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85	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85	17.6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胡仁昌	境内自然人	30.01	53,244,000	53,244,000	无	
陆小腰	境内自然人	19.01	33,731,020	0	无	
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7	14,500,000	14,500,000	无	
吕迪坤	境内自然人	2.38	4,220,000	0	无	
沈安彤	境内自然人	2.21	3,915,00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1.88	3,330,495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65	2,920,561	0	无	
徐炳峰	境内自然人	1.08	1,914,000	0	无	
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1,873,400	1,873,400	无	
潘柏鑫	境内自然人	0.95	1,688,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新冠病毒疫情全球蔓延,复杂的外部环境对我国经济发展产生了多重负面的影响。在上述经济环境下,公司继续深入挖掘资源优势,精准把握市场机会,化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685.09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30.13%;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60.91万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63.7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051.4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62.9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立足公司自身优势、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紧盯宏观经济形势,继续推进公司战略布局、优化资源配置。

(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人才的培养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0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为4,476.28元,同比增长28.18%。公司目前拥有超过300人的强大研发团队。

同时,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成果转换能力。

(二)推进人才激励,优化人力资源

公司大力推动企业文化的建设,加强各类人才的引进、发掘和培养,为了使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制度体系,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工作,授予6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53.59万股。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

(四)继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企业产能

2020年上半年,公司继续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年产25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年产15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公司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对于公司的市场开拓、提高产能、技术提升、产品质量提升等方面有积极作用,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确保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严抓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

自新冠疫情出现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积极配合当地政府的举措,实现各基地无人员感染,保障了复工复产的顺利进行。公司在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的同时,根据国内外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生产计划,满足客户的定制需求。强化质量意识,提升管控能力。

(六)依法合规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答复e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等方式, 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同时,公司严格履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为投资者提供了良好回报。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67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 年8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或其代表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 《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68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 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柏鑫主持。本次会议到会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 《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报备文件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69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3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1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8,093.4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273.3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0,820.0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 第ZF10649《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1,346,383.70元,明细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2,156,715.61
加:利息收入	7,641,572.07
加:理财产品收益	575,000.00
加:理财产品赎回	30,000,000.00
减:置换募集资金先期投入	
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29,026,143.98
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划至一般户	0.00
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760.00
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71,346,383.70
减: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130,000,000.00
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1,346,383.7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和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瑞信方正、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26988	198,785,970.82	活期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26988	30,000,000.00	定期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8603583	1,644,188.29	活期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85775128725	10,916,224.59	活期
合计			241,346,383.70	

截至2020年6月30日,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详见附表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02.6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7,496,239.56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就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029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置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34,002.97	34,002.97	2,364.76	2,364.76
2	年产25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14,537.90	14,537.90	6,384.86	6,384.86
合计		48,540.87	48,540.87	8,749.62	8,749.62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2020年 4月 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使用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报告期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3,000.00万元,2020年1-6月累计取得投资收益57.5万元;截至 2020年 6 月 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3,000万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余额(万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500.00	银行理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500.00	银行理财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0,000.00	银行理财
合计	13,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原计划实施地址位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渚工业区, 因园区产业布局调整, 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高新园区南岩工业区。新的实施地块在地理位置、交通便利程度以及为公司今后发展预留空间等方面都优于原实施地块,更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及公司长远规划。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表1:

公司名称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	2020-5-27至2020-8-27	3.20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	2020-5-27至2020-8-27	3.20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汇利丰"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0-5-27至2020-12-11	3.40
合计				130,000,000.00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1-6月

编制单位: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82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987.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注4)	34,002.97	34,002.97	34,002.97	2,384.77	12,621.00	-21,381.97	37.12	项目建设期2年			否
2. 年产25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14,537.90	14,537.90	14,537.90	517.84	10,792.45	-3,745.45	74.24	项目建设期2年	3,500.89		否
3. 年产15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9,705.07	9,705.07	9,705.07			-9,705.07	0.00	项目建设期2年			否
4.补充营运资金		22,574.13	22,574.13	22,574.13		22,574.13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0,820.07	80,820.07	80,820.07	2,902.61	45,987.58	-34,832.49	56.9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部分实施内容变更详见上述"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象股份	股票代码	0023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铭	桑平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伯屯中路188号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伯屯中路188号	
电话	0510-88587333	0510-88996380	
电子信箱	zs@wxcxgf.com	zs@wxcxgf.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7,670,923.57	662,966,631.26	-1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63,779.16	20,163,166.46	-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05,461.13	5,014,251.98	10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199,791.94	-44,116,099.07	26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0.0752	-8.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0.0752	-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2.32%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4,098,724.76	1,328,038,766.04	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0,826,200.52	852,362,421.36	2.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3%	173,613,285	0	质押	78,000,000
朱志坚	境内自然人	4.05%	10,856,850	0		
芮一云	境内自然人	2.01%	5,387,440	0		
倪海春	境内自然人	1.13%	3,034,536	0		
上海晋拓投资管理中心(特殊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2,748,750	0		
赵熙凤	境内自然人	0.98%	2,636,700	0		
张晓	境内自然人	0.84%	2,240,896	0		
邵丹	境内自然人	0.82%	2,203,800	0		
冯凯	境内自然人	0.78%	2,087,820	0		
徐文君	境内自然人	0.70%	1,888,46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麦志坚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656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5%;股东芮一云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3874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股东倪海春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345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股东赵熙凤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36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股东张晓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908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股东邵丹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87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8%。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克服了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市场严峻形势挑战,保持了企业的稳定运行。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度1-6月(元)	2019年度1-6月(元)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581,258,118.30	645,803,208.87	-9.99%
主营业务成本	521,413,226.47	586,655,081.54	-11.12%
销售费用	8,123,385.81	8,836,274.92	-8.07%
管理费用	18,288,619.25	22,889,651.43	-20.10%
财务费用	-923,577.69	734,017.06	-225.83%
研发费用	21,239,244.94	23,355,633.25	-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99,791.94	-44,116,099.07	261.39%

主要变动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657,594.75元,下降225.83%,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持有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5,315,891.01元, 增长261.3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货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发挥董事会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139,409.87万元,较年初增长4.97%,实现营业收入58,767.0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6.3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43%;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246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88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 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对2020年1月1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预收款项调减53,712,685.57元,合同负债调增53,712,685.57元。

2、母公司财务报表:预收款项调减 45,216,241.06元,合同负债调增45,216,241.06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20-021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2日在无锡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越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1)公司2020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2020年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 《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20-022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于2020年8月22日在无锡双象大酒店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雪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4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西部资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9,190,144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6.0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青海西部资源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